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3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馮靖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 10011
USA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簡家驄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業務及其他方面之進展。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上升96.9%至2,289,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2,742,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上升78.5%至1,378,8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2,468,000港元）。因本集團的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略為較大幅度的85.4%上升至4.95港元（二零零六年：2.6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75.1%至14.85港元（二零零六年：8.48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1,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84,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全年之每股股息總額為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5港元），而全部股息金額約為13,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39,000港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且紅利認股權證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有關法律法規而發行。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會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詳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經濟及消費市場氣氛一片樂觀、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的支持下，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十分活躍。然而，至本年度較後時間，此等利好因素被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及隨之而來的信貸收縮導致美國經濟下滑的陰霾所遮蓋。儘管如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仍錄得營業額2,270,6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9,870,000港元）及溢利1,605,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5,379,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溢利淨額1,560,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1,269,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來自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259,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498,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36,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849,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7,375,000港元）、貸款票據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0,476,000港元）及可轉換債券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626,000港元），另持有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價值3,617,2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51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14,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71,000港元），而溢利為13,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74,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98,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以及溢利43,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1,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代價102,550,000人民幣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權益帶來之收益13,753,000港元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23,5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價值為110,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89,000港元）。

鑑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持續虧蝕而且並無改善跡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經營此項業務。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主席報告

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配售協議收購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股份後,本集團於上聯水泥之持股量已增至約27%,使上聯水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聯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於回顧年度,上聯水泥錄得營業額43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931,000港元)及虧損21,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上聯水泥公佈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部份將藉發行53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支付,及以現金支付470,000,000港元。另外,亦已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賣方向上聯水泥保證,於收購完成時,目標礦點賦存之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JORC)標準黃金資源將合共不少於50公噸黃金金屬。上聯水泥正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而載有(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上聯水泥股東。有見近日黃金市場攀升,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實為上聯水泥發展天然資源行業投資及業務之良機。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之41,319,704股繳足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10,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58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368,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聯營公司投資及849,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4,477,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70,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69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零六年:6.1倍),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918,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1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率為20.5%(二零零六年:4.7%),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2,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378,000港元）回購本公司6,7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六年：14,596,000股股份），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由2,828,835港元下降至2,761,83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集資約1,100,000,000港元，並會就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然而，基於香港市況近期的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單獨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實際上已難以進行，故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故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已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年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該貨幣而受到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40,000港元）、3,121,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235,000港元）、460,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07,000港元）及10,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現金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取得銀行及證券經紀行給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1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本集團預測，二零零八年為充滿挑戰而艱辛之一年，此一推斷可從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年底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拋售情況得到佐證。信貸緊縮造成之衝擊及美國（全球最大經濟體系）陷入衰退之憂慮，令環球金融市場氣氛及投資環境出現逆轉。儘管美國當局已採取進取之貨幣政策使銀根更寬鬆，而亞洲國家之龐大需求將有助舒緩情況，惟本集團預料經濟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



主席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表現以市價會計準則量度，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根據收市價，本集團預期，持作買賣之投資由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產生重大未經審核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藉此強化其股本基礎，惜由於香港市況近期之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已終止公開發售。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亦將繼續因應市場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求和物色估值顯著偏低之投資項目及商機，從而提升股東利潤。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於二零零七年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之股東，並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二十九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炳忠拿督，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上聯水泥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七年於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上聯水泥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紹基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出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健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寶玉石協會副會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靖文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專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2,762,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1,04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份以折讓於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進行買賣。因此，該項回購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時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溢利13,75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名下餘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23,598,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名下之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144,000港元及52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勞偉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	—	106,484,400 （附註）	—	106,484,400	38.56%

附註：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一）	106,484,400	38.56%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一）	106,484,400	38.56%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56%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二）	25,051,000	9.0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投資經理（附註三）	25,051,000	9.07%

附註：

- 一. 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Zwaanstra先生透過其100%權益之Penta被視為擁有25,051,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三. Penta作為投資經理擁有25,051,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3.15港元至8.13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6,7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32,377,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598,000港元之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確認其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評估指引所列的條件。董事的簡介見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七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舜而女士 (主席)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勞偉安先生	4/4	100%
劉紹基先生	3/4	75%
張健先生	4/4	100%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則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莊舜而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除董事關係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履行，彼等分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以下另有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是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二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 (主席)	2/2	100%
勞偉安先生	2/2	100%
張健先生	2/2	100%
王炳忠拿督	2/2	100%
江木賢先生	2/2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七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對董事會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其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股份回購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偉安先生（主席）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張健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聘用信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二零零七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其運作適當。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402,000
非核數服務	338,000
	<hr/>
	1,74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有效率，及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標準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保持與股東溝通，包括刊印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該等資料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回購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於第26頁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總額		2,289,440	1,162,74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55,315	30,589
投資之溢利淨額	8	1,560,870	801,269
其他收入	9	24,943	22,2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融資成本	10	(35,801)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稅項支出	12	(175,873)	(1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	14	1,382,647	772,5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5	13,846	14,28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10,92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96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01	2,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68,297	–
可供出售投資	21	849,923	557,375
貸款票據	22	–	50,476
可轉換債券	23	–	6,626
		1,333,942	703,20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9,801	–
貸款票據	22	52,401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3,617,216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1,284	33,708
應收貸款	26	174,015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	10,7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7,824	58,007
		3,977,309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8	–	134,419
		3,977,309	2,045,2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	97,995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其他借貸	30	918,838	170,1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4,874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1,206,932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	60,044
		1,206,932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4,104,319	2,415,8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62	2,829
儲備		<u>4,097,685</u>	<u>2,396,2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4,100,447</u>	<u>2,399,047</u>
少數股東權益		<u>3,872</u>	<u>16,847</u>
		<u>4,104,319</u>	<u>2,415,894</u>

載於第26至8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莊舜而女士

董事
王炳忠拿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427,864	-	-	-	427,864	-	427,864
樓宇重估盈餘	-	-	210	-	-	-	-	210	-	210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99	-	499	-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210	427,864	-	499	-	428,573	-	428,573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26,268)	-	-	-	(26,268)	-	(26,2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72,468	772,468	49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210	401,596	-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	-	-	-	-	-	(14,280)	(14,280)	-	(14,280)
股份購回	(146)	(46,232)	-	-	146	-	(146)	(46,378)	-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88,183	-	-	-	288,183	-	288,183
按公允價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242	-	-	-	-	3,242	-	3,242
樓宇重估盈餘	-	-	520	-	-	-	-	520	-	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5,944	-	5,944	-	5,94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2,123	-	2,123	-	2,1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3,762	288,183	-	8,067	-	300,012	-	300,012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596	-	-	-	596	-	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78,824	1,378,824	3,823	1,382,64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3,762	288,779	-	8,067	1,378,824	1,679,432	3,823	1,68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8,265	68,265	-	68,265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變動(於附註20說明)	-	-	-	-	-	-	(74)	(74)	-	(74)
已付股息	-	-	-	-	-	-	(13,846)	(13,846)	-	(13,846)
股份購回(附註32)	(67)	(32,310)	-	-	67	-	(67)	(32,377)	-	(32,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重估儲備中包括盈餘3,242,000港元，產生於重估樓宇轉移至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58,547	784,04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060)	(1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
存貨(撥回)減值	(571)	1,070
利息支出	35,801	10,8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259,479)	(439,498)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	3,962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8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909	314,659
持作出售之存貨減少(增加)	2,042	(1,04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1,999)	(364,5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6)	(21,822)
應收貸款增加	(50,417)	(49,16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515	38,92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91)	58,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617)	(24,409)
已付利息	(35,801)	(10,897)
已付稅款	(21,031)	(3,7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2,449)	(39,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71,330	-
已收利息		8,135	3,877
贖回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6,6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34	42,122
收購聯營公司		(273,48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6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718)	10,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1)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9,5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740
購買投資物業		-	(19,114)
購買可轉換債券		-	(6,6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72)	71,927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4,447,322	1,451,630
償還貸款		(3,698,584)	(1,382,516)
股份購回		(32,377)	(46,378)
已付股息		(13,846)	(14,2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515	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694	41,359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2,123	(1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 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如有)轉移至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此項目任何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此資產出售或退下來之後,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有借款成分之可轉換債券、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持作買賣之投資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經濟情況改變，此會引身致應收賬項之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幅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約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分別約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722	214,60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59,724	557,3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2,574	217,7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87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按金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匯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30,921	80,225	11,014	—
人民幣	107,221	81,512	—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5,361	4,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着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權益工具的價值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將因持至到期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0,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84,526,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1,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6,8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續)

(ii) 非金融項目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15%之證券買賣的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66,740	20,737
澳元	186,330	482,6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7,483	57,701
新台幣	263,909	115,60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或減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不包括於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14,191	27,016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3,195	5,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應收定息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浮息借貸所帶來之利率浮動。

倘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本集團之溢利會減少／增加9,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9,000港元）。此主要為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帶來之增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關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一年內有約81,68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量作為上市證券付款。

關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年底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29,826	380	3,530	33,736	33,7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 浮息	加差價	918,838	-	-	-	918,838	918,838
		918,838	29,826	380	3,530	952,574	952,5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4,762	400	32,474	47,636	47,6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 浮息	加差價	170,100	-	-	-	170,100	170,100
		170,100	14,762	400	32,474	217,736	217,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輸入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6. 營業額（不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12	17,7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23	9,071
租金收入	4,780	3,801
	55,315	30,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 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款項總額	2,234,125	-	-	2,234,125	-	2,234,125
收入	36,512	14,023	4,780	55,315	7,681	62,996
業績						
分項業績	1,605,287	13,898	43,402	1,662,587	(2,087)	1,660,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35,801)	-	(35,801)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1,501)	1,558,547
稅項支出				(175,873)	(27)	(175,900)
本年度溢利				1,384,175	(1,528)	1,38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88,680
綜合總資產				5,311,251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32,835
綜合總負債				1,206,93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款項總額	1,132,153	-	-	1,132,153	-	1,132,153
收入	17,717	9,071	3,801	30,589	67,098	97,687
業績 分項業績	835,379	8,832	9,081	853,292	(4,856)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322	148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	(58,092)
融資成本				(10,895)	(2)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8,754	(4,710)	784,044
稅項支出				(11,432)	(95)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7,322	(4,805)	772,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2,332,833	127,585	88,529	2,548,947	10,232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4,419	134,419	-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u>2,748,458</u>	
負債							
分項負債	215,280	2,658	11,138	229,076	5,083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60,044	60,044	-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u>332,56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9,114	19,114	89	12	19,215
折舊	-	-	141	141	92	156	389
存貨減值	-	-	-	-	1,070	-	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 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2,754	28,651
中國	2,561	1,938
	55,315	30,589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7,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98,000港元)。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817,114	2,490,594	95	19,215
中國	37,160	68,585	-	-
	4,854,274	2,559,179	95	19,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附註a)	1,579,182	777,36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附註b)	(17,71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附註c)	-	(3,962)
	1,560,870	801,269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19,7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871,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12,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94,000港元)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扣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票據之發行人)提早贖回票面值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為39,503,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4,036	9,287	-	-	4,036	9,287
— 銀行存款	982	1,264	47	148	1,029	1,412
— 其他	4,995	314	-	-	4,995	314
	10,013	10,865	47	148	10,060	11,013
滙兌收益淨額	9,538	10,668	-	-	9,538	10,668
其他	5,392	764	539	-	5,931	764
	24,943	22,297	586	148	25,529	2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55,000	12	55,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600	12	1,912
江木賢先生	-	1,040	480	12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440	2,795	56,080	36	59,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80	-	-	-	80
張健先生	-	-	-	-	-
	<u>440</u>	<u>2,675</u>	<u>42,360</u>	<u>36</u>	<u>45,511</u>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續)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六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024	1,34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2,005	11,247	27	95	172,032	11,3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	185	-	-	3,868	185
	175,873	11,432	27	95	175,900	11,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48	788,7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1)	(4,710)
	1,558,547	784,04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272,746	137,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716	-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12,885	10,4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823)	(82,4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98,328)	(54,5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64	9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	83
其他	(779)	(255)
稅項支出	175,900	11,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67,098
銷售成本	(7,501)	(64,423)
其他收入	586	148
分銷支出	(1,050)	(4,6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2,87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虧損	(1,501)	(4,710)
稅項支出	(27)	(95)
期內／年度虧損	(1,528)	(4,8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8,0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2	1,020	-	-	1,402	1,0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7,855	62,847	7,855	62,8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	-	25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97	18	92	284	389
存貨(撥回)減值	-	-	(571)	1,070	(571)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93	-	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784	48,948	944	3,612	62,728	52,560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780)	(3,801)	-	-	(4,780)	(3,801)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423	1,535	-	-	1,423	1,535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22	41	-	-	22	41
租金收入淨額	(3,335)	(2,225)	-	-	(3,335)	(2,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2,762	2,855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84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425
	13,846	14,28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378,824	772,46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496,620	289,070,361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378,824	772,46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1,528	4,80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1,380,352</u>	<u>777,273</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4,805,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526
滙兌調整	321
添置	19,114
分類為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8)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8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4,640
由樓宇轉入	1,098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23,59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5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73,765	53,559
— 在中國	33,350	24,9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810	3,080
	<hr/>	<hr/>
	110,925	81,58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及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兌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	1,055	-	-	-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	(780)	-	-	-	(780)
待售之資產(附註28)	(48,046)	-	-	-	-	(48,0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添置	-	-	35	60	-	95
出售	-	-	(1,571)	(1,491)	-	(3,062)
重估增值	-	579	-	-	-	579
轉至投資物業	-	(1,098)	-	-	-	(1,0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包括：						
按成本值	-	-	749	1,679	501	2,929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	3,586	-	-	-	3,586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	87	139	163	-	389
因估值而撇銷	-	(87)	-	-	-	(8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084	2,704	501	5,289
本年度撥備	-	85	67	132	-	284
因出售而撇銷	-	-	(1,455)	(1,314)	-	(2,769)
因估值而撇銷	-	(85)	-	-	-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6	1,522	501	2,7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53	157	-	3,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5	201	406	-	4,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000港元），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7,000港元）及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6,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4,640	-
非上市	181,807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扣除股息收入	1,850	-
	368,297	-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534,21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聯營公司：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	持有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7,858,680	27.1	27.1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	40	40	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代價約87,763,000港元，及代價約181,807,000港元收購40%普林電子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3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再收購0.14%上聯水泥權益，代價約3,914,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之股份總數量為197,858,680。

於年內投資在聯營公司之成本當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228,509,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84,974	—
總負債	(838,021)	—
資產淨值	446,95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538	—
收入	434,300	—
自收購日後相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69)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57,853	420,503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63,909	115,607
	<u>821,762</u>	<u>536,110</u>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	37,284	20,737
— 會籍債券	678	528
	<u>37,962</u>	<u>21,265</u>
總額	<u>859,724</u>	<u>557,375</u>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01	—
非流動資產	849,923	557,375
	<u>859,724</u>	<u>557,375</u>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22.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4%(實際息率:7.9%)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滿,如雙方同意新鴻基可提出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	6,6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債券發行人贖回其所有債券。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94,145	1,150,189
—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323,071	540,321
	3,617,216	1,690,5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有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6,664,000	6.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246,494	5.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997,265	5.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8,120,000	12.7%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92	6,150
91–180日	–	992
181–360日	–	25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2	7,400
	39,292	26,308
	41,284	33,708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72,015	121,380
浮息貸款	2,000	2,218
	174,015	123,598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貸款之收回能力時，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定息應收貸款之年息約為10%（二零零六年：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續)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為8%(二零零六年: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143,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若干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於本報告日並無逾期拖欠或減值,本集團相信該數目可視為可收回。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2%至5.25%(二零零六年:2.75%至4.6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1%至3.40%的固定利率計息。

28.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1,357,000港元)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續)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0,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hr/>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134,419
	<hr/>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應付稅項	10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9,778	14,68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17	40,796
	<hr/>	<hr/>
	97,995	55,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於附註34披露）作為抵押，若借貸之金額多於抵押予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數目，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可由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3.4%至8.0%（二零零六年：4.35%至8.25%）計息。

3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方所提供之市場價值所決定。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82,883,547	297,479,547	2,829	2,975
股份回購	(6,700,000)	(14,596,000)	(67)	(146)
於年終	276,183,547	282,883,547	2,762	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	348,000	3.38	3.30	1,169
二零零七年三月份	548,000	3.36	3.15	1,8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份	1,816,000	4.13	4.08	7,493
二零零七年五月份	2,760,000	5.64	4.37	13,7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	768,000	6.55	5.90	4,8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	316,000	7.70	6.60	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份	144,000	8.13	6.60	1,106
	<u>6,700,000</u>			<u>32,377</u>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32,3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一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	(322)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95	(9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417)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2,672	(2,67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	(3,08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就有關之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7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2,600,000港元）預計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21,898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460,628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	1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3,626,544	1,352,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u>1,920</u>	<u>1,951</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6	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587</u>	<u>-</u>
	<u>6,553</u>	<u>875</u>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議而租金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93	3,77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72</u>	<u>2,739</u>
	<u>3,765</u>	<u>6,5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港元）。

37.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315	46,800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60,375	46,860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4,80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稅項負債	(10)
	<u>118,155</u>
少數股東權益	<u>(16,798)</u>
出售之淨資產	<u>101,357</u>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330</u>
	<u>101,357</u>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u>71,330</u>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13,753,000港元公允價值溢利，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 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 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 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 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394,758	610,286	156,777	1,162,742	2,289,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775	237,205	66,309	67,098	7,681
	<u>493,533</u>	<u>847,491</u>	<u>223,086</u>	<u>1,229,840</u>	<u>2,297,1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0,993	181,818	106,490	788,754	1,560,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1	21,583	(1,883)	(4,710)	(1,501)
	<u>292,414</u>	<u>203,401</u>	<u>104,607</u>	<u>784,044</u>	<u>1,558,547</u>
稅項	(336)	(127)	(99)	(11,527)	(175,900)
本年度溢利	<u>292,078</u>	<u>203,274</u>	<u>104,508</u>	<u>772,517</u>	<u>1,382,64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078	203,274	104,511	772,468	1,378,824
少數股東權益	-	-	(3)	49	3,823
	<u>292,078</u>	<u>203,274</u>	<u>104,508</u>	<u>772,517</u>	<u>1,382,647</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23,456	1,263,863	1,456,311	2,748,458	5,311,251
負債總額	(19,919)	(40,211)	(154,581)	(332,564)	(1,206,932)
	<u>1,103,537</u>	<u>1,223,652</u>	<u>1,301,730</u>	<u>2,415,894</u>	<u>4,104,3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1,103,537	1,223,652	1,284,932	2,399,047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98	16,847	3,872
	<u>1,103,537</u>	<u>1,223,652</u>	<u>1,301,730</u>	<u>2,415,894</u>	<u>4,104,319</u>